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150000672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第14條及第16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
第15次臨時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。
- 二、「屏東縣恆春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
對照表及全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施行。

鎮長 尤史經